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可参考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南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5年9月30日,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25.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余三个变更后的新项目(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39号固定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1天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25	否	是	否

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39号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ED39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5年12月23日

起息日:2025年12月24日

到期日:2026年6月23日

兑付日:2026年6月24日

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181天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4.6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2,800	2,800	68.08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53.86	0
4	普通大额存单	6,000	6,000	137.14	0
5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78.47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7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8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9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	-	8,8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1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合计				1,082.35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4,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乔文健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缺席1人(董事长乔文健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提交的《关于提请长园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等有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1,23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格力金投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乔文健先生于2025年11月24日因涉嫌职务违法被惠州市惠阳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已经连续两次缺席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格力金投作为单独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被提名人杨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等有关规定,经审核股东资格及提案内容,公司定于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5)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议案1《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通过为议案2《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提交的《关于提请长园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等有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1,23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格力金投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8日

至2026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议案1《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通过为议案2《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ST长园	2025/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电子邮箱:zqb@cyg.com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5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3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2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5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0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李子园”)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函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函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金函辉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6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线上自测,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金函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备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金函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规定。

金函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电子信箱:zqswb@liziyuan.com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金函辉先生简历

金函辉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和税务师等执业资质。曾任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并担任投资银行委员会资深业务总监。2025年9月入职李子园。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金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邵雨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9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股东邵雨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邵雨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股东邵雨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公司股份1,724,8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449,6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邵雨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993,916股
持股比例	4.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93,916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含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每10股转增4股,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邵雨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5,174,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24,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449,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5~21.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931,8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819,5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25年12月16日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112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批复,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遗失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普源精电(俄罗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慎遗失,遗失的证书编号:N3200202200191,颁发日期2022年3月20日,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12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SH)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微公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